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7〕38号



巢湖学院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巩固“小金库”的治理成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皖办发〔2016〕6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小金库”表现形式

根据《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号）等文件规定，“小金库”

8.通过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方式设立“小金库”。

二、严格各项管理

1.严格预算管理。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学校所有收支业务必须全部纳入预算，严禁隐瞒、少列收入和巧立名目虚列支出设立“小金库”。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严禁以会议费、劳务费、印刷费、评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完善非税收入征收制度和监督体系，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非税收入设立“小金库”。

2.严格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流程，强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的动态管理和监督。加强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通过资产出租、出借、处置获取收益并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通过对外投资或向关联单位转移资产形成账外资产设立“小金库”。

3.严格采购管理。严禁与供应商串通，签订虚假合同，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设立“小金库”。

4.严格票据管理。严格执行《巢湖学院财务票据管理办法》（校字〔2016〕167号），学校一切收支票据由财务处进行统一管

理，各部门在业务需要时，可以在财务处进行申请领用，并及时办理款项汇缴和票据核销工作。各种票据的开支必须遵照审批规定的收入项目进行列支，严禁串用财政票据，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严禁开具与本单位支付业务无关的票据。严林以

上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要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要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等财经法规，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由财务处按照规定进行开户和管理。严禁违规提取现金、公款私存私放；严禁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违规划转至学校或所属单位的实有资金账户使用；严禁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财政性资金转入个人账户。

事项或者资料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完善学校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学校内部管理，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风险点的控制，严禁同一人兼任不相容岗位，严禁违反规定越级、超权进行授权审批等。

三、加强监督检查

1.推进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向社会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的内容，除法定涉密信息外，部门预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支出经济分类款

级科目。推行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具体的财务信息和重大经济业

务事项制度，通过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遏制“小金库”问题发生。

2.实行年度承诺公示。学校每年年初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填报《“小金库”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见附件)。

部门主要负责人公开承诺本部门已无任何形式的“小金库”，并在承诺书上签字后，报送至“小金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同时，承诺书要在部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3.坚持常年受理举报。畅通举报渠道，学校监审处和“小金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小金库”举报，举报电话监审处 0551-82362578、财务处 0551-82362860，同时，在学校

光，强化反面典型案例运用，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5.坚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为进一步强化财务监控，学校“小金库”防治工作领导组全面负责学校“小金库”清理和检查工作。

不定期组织开展“小金库”专项检查。检查的形式包括账务报销清单的抽样核查以及深入部门进行走访调查等。

四、严肃执纪问责

1.加大考核力度。学校将“小金库”防治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范围，并将考核结果加以运用。

2.加大问责力度。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作为部门“小金库”防治主要负责人，对部门“小金库”防治工作负责。凡是设立“小金库”的部门，不论金额大小，对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3.加大惩罚力度。坚持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小金库”问题。对查实的“小金库”相关问题给予严肃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加大曝光力度。对查实的“小金库”问题，通过新闻媒体、内部网站、校报、校刊等途径予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力。

5.加大监督力度。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1.加强领导

2.落实责任

3.健全制度

4.严格监督

5.严肃问责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俊苗 万新军 王万海 古国平 刘全平

附件：

“小金库”清理检查情况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巢湖学院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要求，坚决防范和杜绝“小金库”，
现郑重承诺本部门已无任何形式的“小金库”存在，并保证今后
不设立“小金库”。